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3 号

罪犯徐波文，男，1991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7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波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5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2021年7月2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云29执517号执行裁定书，家属代缴50000元及执行冻结扣划并上缴国库54949.55元，终

结该院的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71 元，账户余额 1638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